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是邬若军、黎莉、周炫宏、孟春、蒋宏华、曾子轩、颜炳跃）。会议由董事长邬若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0101006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